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15:0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冯全明先生主持，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2,757.3万元的78.3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